

《西安民政》公众号编制协议

甲方： 西安市民政局

乙方： 陕西向阳花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9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- 1、编制 西安民政 微信公众号欢迎语；
- 2、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系统维护、内容编制更新、版面优化、多媒体制作（视频、海报、H5 页面等）；
- 3、文章内容素材采集，如遇重大活动、特殊事件期间或甲方专题工作活动，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提供专人现场拍摄服务。
- 4、公众号后台管理（包括后台消息跟进，菜单栏设置，粉丝互动，关键词回复等）。
- 5、每周提供微信推送，文稿形式不限。如遇重大活动、特殊事件期间或甲方专题工作活动，根据甲方要求可适当增加推送篇数。
- 6、配合甲方宣传专题工作活动，提高甲方工作曝光率和影响力。
- 7、因版本升级，公众号每日可推送多篇内容，为提高公众号的活跃度和粉丝参与度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每日不定期更新公众号内容，发布数量相比去年至少提升 10%，派遣媒体人员需熟悉政务宣传工作、文字功底扎实、新媒体运营

经验丰富并常驻我局协助开展日常宣传工作。

8、为增加粉丝参与度和提高公众号的活跃度，增加短视频的编辑，播发量关注量，浏览量，相比去年涨幅递增 5%；

9、版面通过嵌入市级的融媒体资源，插入短视频资源，不断更新设计体验需求，分享提高传播数据，带动关注度提升。

第二条 验收标准

1、乙方每次发布文章应提前一天或发布当天 21:00 前给甲方进行审核。若甲方没有准时回复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回复，则乙方视作甲方不同意或放弃发布。甲方审核同意，不视为对乙方责任的免除，乙方发布的内容产生的相关责任仍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每季以加盖乙方公章的文档的形式，向甲方提供以下数据供甲方评估乙方服务质量：

- A、服务号粉丝量，及粉丝增长量；
- B、乙方发布的文章、视频数量；
- C、服务号阅读数量统计；

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微信公众号的运营、内容等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运营符合甲方要求，对于发布内容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以及是否侵害第三方权益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提供微信公众号账号及密码等各种必要的资料和授权，乙方不得滥用权限非经甲方书面同意

发布内容。

3、按照合同的约定，甲方及时支付费用。如因乙方过错未能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，甲方可以直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处理，亦可要求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享有乙方发布的原创内容的知识产权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，否则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。

2、按照甲方提供的微信运营建议，开展公众号运营活动，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调整服务内容。

3、按合同相关约定，为甲方提供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。

4、在要求期限内，完成合同规定项目，并通知甲方验收。

5、在合作期间，如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微信公众号基础信息，不得将甲方 logo、图片及内容用作其他用途。

6、乙方应遵守腾讯微信公众号的规则和守则进行运营维护，不得违反相关规则，导致甲方公众号账号运营受到影响，不得擅自发布他人原创推送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。

7、发布内容应政治正确，内容积极向上，不得发布涉嫌违法违规、有争议的内容，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。

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

1. 合同期限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

2. 合同的终止

- (1) 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- (2)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- (3)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；
- (4)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96号）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第六条 资金拨付

1、经双方商定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¥53000 元（大写：伍万叁仟元整）（含税）。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合同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费、税金、摄影费、宣传费等）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；

2、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，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60%；于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30%，剩余10%尾款于合同终止前付清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

名称：陕西向阳花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大街支行

账号：3700020509200128960

乙方的账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，若收款账户发生变动，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

知甲方，因乙方账户准确有效性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，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甲方支付乙方款项，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协议的，双方可终止协议。

2、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服务承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；除退还甲方剩余期限服务费外，还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损失。

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条款、合作内容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，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及其关的任何信息（但甲方及已经公开披露的除外），否则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损失。

4、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，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，第三方的服务费用（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）及甲方因此支出的相关费用（第三方服务费用的 15%），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，还应同步承担合同项下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。

（1）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按时发布内容，逾

单方面修改本协议及其附件。协议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，对任何手写修改，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甲方义务增加部分，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，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。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 本协议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，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。若发生纠纷的，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，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，对方、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，视为已送达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